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

2008.06.20 初稿訂定
2010.02.09 第一次修訂
2020.06.09 第二次修訂
2024.08.23 第三次修訂

一、依據：

本評核作業細則依據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評審委員會：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擔任課程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以下簡稱 TA）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乃由系務會議遴選本會主席，並由主席聘請本系、所內之教師委員兩名，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執行之。評審委員會負責相關評核作業之規劃、督導及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報告，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始可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任用。

1. 以研究所碩士及博士生為原則，大學部特定課程得視實際需求任用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且學士班學生僅能擔任低於目前就讀年級開設的課程 TA。
2. 如為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者，應先取得工作證。
3.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違反規定而受罰或衍生之費用，應由當事人、督導人員或單位主管負責。
4. 達到本細則第四項評核規定者。
5. 經過該生指導教授之許可。

四、評核方式：

1. 第一年：依入學成績評核。

2. 第一年以後：依前一學年之下列三項表現及比例評核：

- 學業成績 50%
- 擔任 TA 工作表現 30%（如無本項成績者，則調整研究表現為 50%）
- 研究表現 20%（包括：研究態度及產出）

達到以上規定成績排名前 40% 之學生，可優先錄取，並預備候補生 3 名；如因其他因素前 40% 之學生名額不敷實際需求時，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成績排名前百分比。**評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用。**

3. 「學期中有特殊狀況，由督導老師提出，於系務會議中討論處理方式」，其餘作業細則維持不變。

五、助學金給付標準

1. 本細則第四項評核成績 50%
2. 擔任 TA 工作內容及性質 50%（TA 工作內容分為三級，第一級：100 分至 90 分，包括核心課程、重點實施課程或計劃。第二級：89 分至 80 分，包括技術性課程，第三級：79 分至 70 分，屬一般性課程）。

依上述兩項評分總分作排序。

助學金給付標準：碩士生 TA 每月 8,000 元，大學生 TA 每月 7,000 元。

六、期初訓練與期中審核：

1. 為能讓 TA 真正發揮其角色及功能，每學期初經錄取通知後兩週內，舉辦教學助理訓練課程，包括教案上網、成績登錄、課程輔助、教材準備…等教學協助工作。每位 TA 都必須經過本訓練課程後，始可具備正式 TA 資格，否則以棄權處置。
2. 為杜絕教學助理學生表現不佳或不配合等有違其角色及功能的問題，凡經受協助教師

提出不適任案，經由本會蒐集彙整，於系務會議上討論不適任案通過者，則不再續聘該生，並另擇候補生遞補之。

七、實施與修訂：

本評核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